高陵区麦张村老旧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合同书

发包人：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陕西赢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DC2026-ZB-070

陕西赢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于 2026年11月09日就 麦张村老旧大棚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XDC2026-ZB-070） 进行 公开招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麦张村老旧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970,024.98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零贰拾肆元玖角捌分	

陕西协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9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发包人：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李盈盈

联系电话：15929906183

承包人：陕西赢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0610133MA6W1ELC2G

住所地：　西安曲江新区长安南路01号国际商务港B座11803-085号

法定代表人：李嘉涛

项目负责人：李　想

联系电话：　15094035851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麦张村老旧大棚提升改造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麦张村老旧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麦张村

二、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场地清理、土方施工、基础施工、钢架安装、棚膜铺设、设备安装及调试等。

主要用途:用于果蔬种植。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0 日，该合同工期为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施工，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双方约定采取固定总价合同，项目总价 壹佰玖拾柒万零贰拾肆元玖角捌分：（小写：1970024.98 元）。

六、付款方式及发票开讫

1、本合同甲方按照下述约定分期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履约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格的**90%**。

(3)待审计决算完成**且乙方提交全部合格竣工资料**后以审计结果为准(审计结果超过专项资金 200 万元，按照专项资金 200 万元的 97%进行支付，审计结果未达到专项资金 200 万元的，按照审计结果的 97%进行支付。最终付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

性返还。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工程专用发票；**乙方未按约开具的**否则甲方有权顺延**办理相应**付款手续办理，**直至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陕西赢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6105019192000000035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湖城大境支行

若变更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否则，甲方将按照上述约定完成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收款账户因冻结、查封、注销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收款，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有效账户、且不承担逾期。**

4、因甲方上级财政拨款未到位，甲方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和资金使用成本，对此乙方表示给予充分的谅解，并同意该约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自行承担本工程项下的材料采购、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以及设备、设施的采购、租赁、安装、拆卸、运输、操控等各项相关费用。

2、乙方应根据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标准、质量等选定工程材料及设备，以保证工程质量;若可能因选定事宜影响

工期进度，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详细的书面说明及替补方案并由甲方作出决定。

3、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使用前检验或试验。如乙方采购、租赁的材料、设备与甲方要求不一致时，其应承担下述责任：

(1)乙方承担所有价差。

(2)乙方负责拆除、修复、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数量不足时，应予以补齐。

(4)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

乙方应保证其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及工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知识产权方面提出索赔或诉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须符合第四条约定的标准，并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执行。质量保证期限为项目市级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2、乙方项目经理在项目现场的时间每天不低于4个小时，负责处理相关事务。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所有进场人员不得任意调换。若确需更换，则应提前三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否则，乙方任意调换人员达**到进场人员的20%**时，甲方有权

立即解除合同，**付款责任**乙方无条件退场，并承担退场产生的全部费用。**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名单应作为本合同附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4、工程质量验收须按规范进行，所有工程资料须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随时供有关部门和人员查阅，并及时修正不合格资料。

5、对于分项工序的验收，以及隐蔽工程的验收，须甲方及监理签章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6、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若发现质量问题一次以上，或经一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元**）或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减。**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三日内提出书面情况沟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接受整改要求。**若质量问题系由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或情节严重**的**，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并承担退场产生的全部费用。

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提供一式三份项目全部竣工资料。**乙方逾期提供竣工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工程款。**

九、施工组织与工期

1、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施工图纸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施工组织方案，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批，

安排图纸技术交底。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任何文件、申请、方案等的审批期限，自甲方收到完整书面材料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交材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审批期限自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任何申请、报告、方案、资料等，均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负责盖章签收后方视为有效提交；乙方以其他方式提交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施工组织方案后七日内完成审批，逾期未审批的，视为同意该方案。

2、乙方需按照合同工期和甲方及监理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方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及监理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乙方应如期提出整改措施，并报甲方、监理方审批后执行，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赶工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不得强令人员违章危险作业。

2、乙方不得招收童工以及无身份证件、身体残疾人员；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3、乙方应安排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及其他特殊资质证书的人员开展、完成特殊工程。

4、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用工单位的法定义务，为其施工人员缴纳保险(社会保险及意外险)及公众责任险等。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则乙方应积极解决、处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乙方应保证其施工人员与乙方存在合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若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任何第三方（包括其施工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行政罚款）。

5、施工现场所有机械设备须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保证特殊设备合规、有安检合格证明。

6、乙方应按法律或地区政府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及甲方社会形象、声誉;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及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复制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上述资料全部返还甲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构成本合同第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十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协商项目区域内的障碍清除，做好项目村组工作，保证工程施工无障碍。

2、负责协调解决施工人员食宿场所和材料库房;负责协调解决施工需要的水、电问题，费用由乙方负担。

3、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拨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建设公示公告牌。

2、负责工程施工工作，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3、负责工地安全管理工作、实施安全教育，若出现不

安全施工，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承诺工程质量标准，必须保证各项工程质量合格;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重新修建，产生的各项费用及造成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闹事、威胁等不法手段。

7、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进场维修，7日内维修完毕；**逾期未进场或未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差旅费）均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减，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委托维修费用30%的管理费；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应就工程进度及质量定期向甲方作出汇报；

乙方应于每月二十五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告及下月施工计划，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工程款，直至乙方提交完毕。

9、接受项目主管部门检查督导。

10、不得向甲方任何人员实施贿赂，或企图向第三方实施贿赂促使通过项目验收等;若有任何第三方就该项目或可能就该项目索贿，则应立即向甲方或相关机关反映。

十三、违约处理

如果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工期进度完成施工任务，每拖延工期一天，乙方按照每日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支付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若逾期满3日或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达到约定施工进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则差额由乙方予以补足。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履行用工单位法定义务，未**落**实安全施工**要求**，转包或违法分包，实施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未按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未按时提交工程资料，未配合甲方或监理检查，拖欠工人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违反文明施工规定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乙方**除**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行政处罚、刑事罚金，第三方索赔、调查取证费用、为恢复**甲方**形象及声誉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为**追偿**或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二十四小时内**书面通

知甲方并告知现状及损失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本身损失、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残、伤亡及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及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停工期间，乙方留在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工程施工所需现场清理、修复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五、争议管辖

若甲、乙双方就本协议达成事宜发生纠纷，则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附则

1、若有未尽事宜，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确定。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任何变更、补充或解除均须以双方书面协议形式作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签字）：

2026 年 11 月 10 日